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玄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5,38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9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8015 元	林玄諭	自民國115 年3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03%計 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99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林玄諭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6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3月24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3月20日止累計485,38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8,015元為本
08 金；16,573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
15 條款、帳務明細